

# 歷史中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

歴史における平埔民族の伝統的生活空間 Traditional Territory of Taiwanese Pepo Peoples in History

文 · 圖 | 詹素娟 (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)

ン人 原住在台灣西部海岸、平原 與淺山丘陵的平埔族群來 說,除了村落所在的生活空間外,也因 輪耕燒作的農業型態,所屬土地分散各 處,加上採集的場所、狩獵的原野,傳 統領域可說極為遼闊。有些場域,是村 落日常的活動範圍;有些地方,可能與 鄰近村落共同享用; 而傳說中承載的地 理空間,則是祖先曾經走過的路徑、生 活過的土地,訴說著祖源的故事。但 是,自17世紀開始一波波移住者及背後 的政體來到台灣後,由於移民的需求, 官府對土地施行了律法、制度的規範, 外來者也移植新的土地慣習、取代部落 原有的傳統;在這樣的鉅大轉折下,我 們如何理解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?針對 這一點,包括學界常識與民間說法,都 說平埔族人流離了、土地消失了,是否 如此,讓我們來回顧一下。

#### 平埔族傳統領域的界定

平埔族群的土地問題,向來是歷史學者 的主要關懷與研究重地。因為,該事項不但 是台灣歷史中攸關社會經濟、人群關係的核



北投社地契。

心議題,清代官員基於閩粵農墾移民對土地 的殷切需求,以及緊步進逼的現實處境,亦 有各種關於土地的政策主張、律令、公告與 論述,民間社會更因各種土地關係訂立了契 約文書,留下數量龐大的官書史料。這些資



金包里社的傳統領域。(資料來源:詹索娟2000。(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——以 金包里社為例),収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,《曹永和先生八十壽 慶論文集》,頁63-80。臺北:樂學書局。)

料的應用與研究理解,可以讓我們試著討論 與界定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。

### 平埔族村落與「社」的意涵

我們可以由幾個面向來深入這個議題: 首先,是歷史上的平埔族群,並非以當代的 學術族群分類,而是以村落或地域的村落聯 盟作為人際網絡或認同的範圍。同時,我們

容易將「村落」與漢文獻的 「社」直接劃上等號,其實當中 有內容層次的不同。西荷文獻記 錄的原住民村落,相當於自然 村,無論是大型集村或十幾到數 十戶聚居的散村,都是實際的居 住單位。但清代的「某某社」-如台北的北投社、秀朗社,除了 指涉房舍、聚落所在的村址外, 更有官府據以治理、設置各種基 層職務的行政空間,以及徵收社 餉的賦稅單位等意涵。一個社, 可以對應一個集村,也可能是幾 個散村的集結;換句話說,一個 平埔族人的村落,可能是「某某 社」所在,也可能以各種小地名 存在—如社頭、社尾、頂社、新 社或與「社」無關的地名,但在 社務、分派口糧時仍轄屬於某個 特定番社。這種既延續早期部落 政體,又編入國家體制的 「社」,綜合了自然村的生活空 間與政治經濟體的有效人群範 圍,表述的是包含生活場域、農 地與獵場、族群邊界的多樣性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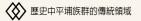
統領域。進而言之,以「社」為基準,同屬 一個賦稅單位的社群如崩山八社、後壠五 社、南崁四社等,則會形成更廣域的人際網 絡與空間性。

# 從遺址、地契史料界定傳統領域

其次,對「社」必須有所說明,是因為歷史上的平埔社留下眾多地契,有助於我們以社為中心,藉由契約的描述標定空間範圍,推估傳統領域。以北海岸的金包里社(新北市金山區)為例,我們可先借助史前

**54**|原教界2017年8月號76期





遺址的對照,確認年代在 距今200-400年、性質為 居住遺址的海尾(金山區 萬壽里、清泉里)、萬里 加投(萬里區大鵬里), 是金包里社村落所在,顯 示背海沙丘或崙仔腳的居 住特性; 而遺物分佈於山 頂、山腰、緩坡的龜子山 遺址(金山區五湖里到萬 里區大鵬里),則是當年 的活動地點。

繼而,藉由上百張金 包里社地契文書一無論內

容是業戶招佃、給發執照,或個別「社番」給 佃、杜賣、找洗,甚至土地已在漢民之間轉手 買賣或轉佃、卻仍配納金包里社租或口糧;在 將地契上的土名查定今日的地名並繪製在地圖 上後,即可發現所有土名涉及的土地都是金包 里社的公地或私田,行政區劃上則包含金山區 各村,旁及萬里區、石門區。亦即,所謂的金 包里社地,幾乎含括金山平原的大部分地區。 回到早期的歷史來看,金包里社做為擅長海上 活動的馬賽人(Basay),恰好藉由獅仔頭山 伸展入海的岬灣放舟遠航;曾經草萊未闢的平 原與大屯山麓,不是滿佈樹木森林,就是處處 硫磺礦坑,正是族人狩獵採硫的活動場所。只 是,18世紀以後,金包里社的「祖遺社地」已 以各種途徑移轉給入墾北海岸的漢人,真正留 存在社人手上的土地恐怕不多了。

## 從開墾區的推移界定傳統領域

事實上,18世紀後大部份地區的平埔村 落都已發生複雜的變化。不同於沒有番界的 北海岸,18世紀土牛界的推進過程,是另一 個讓我們認識傳統領域的課題。歷史地理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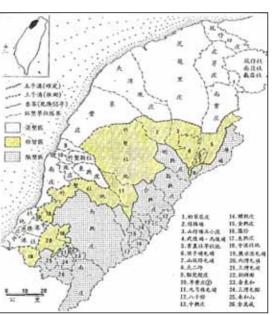


清代淡水十九社分布圖。(資料來源:伊能嘉矩1896。〈《平埔族調查旅行 伊能囊矩〈台灣涌信〉選集》。臺北:遠流出版公司。)

者施添福曾以1760年劃設的十牛舊界、1790 年屯番制實施後的新界為準,將竹塹地區整 理出三個人文地理區,此即舊界以內的「漢 墾區」(海岸平原的漢人墾區)、新界以外 的「隘墾區」(漢人建隘拓墾、阻擋山地原 住民的新墾區),以及界於兩者之間的「保 留區」(官府收編熟番為屯番後、撥給他們 自耕或招佃收租的地域)。這個階段的地契 文書,說明平埔族群的生活空間已經從海岸 地帶前進到「保留區」, 甚至最內緣的「隘 墾區」了。至於以強大武力、組隊跨越中 央山地前往官蘭的屯番,更將活動路徑做了 最大幅度的拓展。這些政經變動與民間土地 關係的交纏,都使平埔族群難以維繫「原來 居住地」或「原來部落土地」,反而是日久 新鄉變故鄉,新天地逐漸成為傳統領域了。

### 歷史中的族群遷徙與傳統領域

平埔族群不曾經歷如日治後期台灣總督 府的政策性集團移住,但19世紀中葉後,無





《文獻專刊》2(1、2)另冊。)

由互動協調甚至訂立契 約,才能在新鄉落地生 根。在這樣的過程中, 「原鄉」成為相對的概 念,「傳統領域」也呈 現多層次的時代光譜。

央山地或後山地區,甚

至侵入當地原住民族的

傳統領域時,就必須藉

傳統領域的界定需從歷史 中找解答

因此,如果我們要 問什麼是平埔族群的傳 統領域,恐怕要先問指 稱的是哪個時間點與何 種土地性質了。人的生

存固然必須扎根土地,但土地的意義與感情 卻基於人與地的緊密連結;原鄉的土地即使 留著蜜與乳,但在新鄉數個世代的血淚經 營,能說不夠傳統嗎?傳統既非僵硬不變, 我們對傳統的動態就必須概括承受。對平埔 族來說,歷史的回溯,不在清算所有權,而 在藉由歷史過程的理解、歷史事實的釐清、 歷史評價與普世價值的符應,尋求歷史的正 義。歷史中平埔族群的「傳統領域」,當做 如是解。◆

論是聯合中部各族的大規模計畫性遷徙埔里 盆地,宜蘭「熟番」與漢人結盟的南進花蓮 平原,或高屏地區馬卡道、大武壠族向恆 春、台東、花蓮的移動,卻是族人自發與主 動的選擇。這個不斷跨界的連續性動態過 程,讓平埔族群的分布不再局限西部,進而 在中央山地的台灣地理中心,或「番界」外 的花蓮平原、花東縱谷、海岸地帶,建聚 落,闢田園,與周邊的布農族、邵族、賽德 克族密切互動, 也與阿美族、布農族、撒奇 萊雅族、太魯閣族融洽相處或相互競逐。

這些幾乎沒有文獻記錄的移動過程,到 20世紀初日本人從事「蕃情調查」時,族人 或以傳說方式言說這段歷史,也以各種版本 描述移動時間、路線、方式、人數、家族、 族群接觸等元素;到20世紀末,學者在田野 調查時也聽聞了此事。這些族人所離開的 「原鄉」,可能就是18世紀建立的新鄉;而 當他們再次前進到連官府也不能掌控的中



詹素娟

台北市人。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 博士,現職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 究所副研究員。長期從事台灣原 住民史、區域史與歷史教育研 究,希望能透過「歷史」,探索 各種時空脈絡下,不同人群與台 灣土地的關係。

原教界2017年8月號76期 57 56|原教界2017年8月號76期